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

成高发改发〔2025〕35号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等4部门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区内各高新技术企业：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25〕119号）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2025〕W-260号）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

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显示“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进入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名单的，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

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名单确定流程

（一）企业网上填报。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登陆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见附件1）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登陆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见附件1）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申报状态显示“已审核”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二）企业提交纸质资料。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生成并签

章的纸质文件（申报表、承诺书）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企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审核报送。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相关数据，商同级税务、科创、统计等部门，分别依规审核企业相关数据和资质，并形成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按程序报送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标签维护。经市级相关部门复审确认后，四川省税务局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推送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先进制造业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先进制造业企业无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在申报期内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六、注意事项

（一）分支机构申请政策注意事项。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2．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

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二）计提加计抵减额注意事项。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三）委托外部生产加工计入销售额注意事项。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四）企业更名、迁移等重大变化注意事项。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科技厅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初审后报市经信局复审，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科技厅、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确定企业发生变更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七、相关要求

（一）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

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按程序报送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二）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将名单推送至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由发改局同步将名单推送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省级、市级重点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四）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务必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电话：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企业服务处　　028-83345071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科技项目处　　028-63911986

成都高新区财政国资局预算处　　028-82829634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区税务局税政科　　028-85140844

附件：1．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2．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4．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5．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成都高新区财政国资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年9月1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总公司）

企业名称[①]：（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额信息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					□是　□否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⑤：□是　□否

如是，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⑥：□是　□否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⑤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非法人分支机构）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非法人分支机构[①]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②：（万元）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					□是 □否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 2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备注
1					
2					
3					
4					
....					

〔区（市）县上报市经信局的汇总表，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同级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注：

1.本名单为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市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进入推荐名单的企业须严格满足《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3.各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联合审核确认。

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备注
1							
2							
3							
4							
....							

〔区（市）县上报市经信局的汇总表，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同级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注：

1.本名单为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不含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进入推荐名单的企业须严格满足《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3.各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联合审核确认。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4							
....							

注：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4							
…							

注：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附件 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经信企业〔2025〕119 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

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显示“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进入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名单的，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

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名单确定流程

按照如下程序确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一）企业网上填报。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将通知转发辖区内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相关企业，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登陆高新认定管理

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见附件1）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登陆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见附件1）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申报状态显示“已审核”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二）企业提交纸质材料。将申报生成并签章的纸质文件（申报表、承诺书）提交至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主动公布市县咨询电话和资料接收地址，并接收申报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

（三）市（州）审核。

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系统进行线上审核，同时按照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相关数据，商同级科技部门审核2025年内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商同级科技、统计部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企业所属行业是否为“制造业”门类（C类）进行审核。

商同级税务部门审核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

新技术企业条件；审核企业是否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审核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是否大于50%（不含）；审核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是否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是否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根据以上程序确定名单，并于每月2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见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名单推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市（州）推荐名单（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行政区域、企业名称、发证日期和到期日期等信息）汇总后，于每月30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财政厅、科技厅、四川省税务局，同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五、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标签维护。四川省税务局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推送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先进制造业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先进制造业企业无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在申报期内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六、注意事项

（一）分支机构申请政策注意事项。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

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2.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二）计提加计抵减额注意事项。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三）委托外部生产加工计入销售额注意事项。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四）企业更名、迁移等重大变化注意事项。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科技厅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初审后，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科技厅、

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确定企业发生变更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七、相关要求

（一）动态管理。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填写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3），于每月20日前按程序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其他要求。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务必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省级重点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汇总表格（见附件2），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同级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联系电话：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处	028-8626489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产业处	028-86668923
四川省财政厅税政处	028-86659084
四川省统计局工业处	028-87042653
四川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28-85093603

联系邮箱：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处	scsjwqyc@163.com
四川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hlc2281@163.com

附件：1.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2.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

企业名称[①]：（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额信息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					□是　□否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⑤：□是　□否

如是，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⑥：□是　□否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⑤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非法人分支机构①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②]：（万元）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					□是 □否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 2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备注
1					
2					
3					
4					
....					

（市州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汇总表，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市州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注：

1.本名单为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进入推荐名单的企业须严格满足《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3.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联合审核确认。

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备注
1							
2							
3							
4							
....							

（市州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汇总表，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市州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注：

1.本名单为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不含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进入推荐名单的企业须严格满足《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3.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联合审核确认。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4							
....							

注：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4							
…							

注：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5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W-260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统计部门、税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川经信企业〔2025〕119 号）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列入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显示“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二）进入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名单的，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并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名单确定流程

按照如下程序确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一）企业网上填报。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通知转发辖区内相关企业，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登陆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见附件1）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登陆高新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填报，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承诺书，见附件1）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申报状态显示“已审核”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二）企业提交纸质材料。将申报生成并签章的纸质文件（申报表、承诺书）提交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主动公布市、区（市）县两级咨询电话和资料接收地址，并接收申报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

（三）区（市）县审核报送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相关数据，商同级科技部门审核2025年内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商同级科技、统计部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企业所属行业是否为“制造业”门类（C类）进行审核。

商同级税务部门审核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审核企业是否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审核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是否大于50%（不含）；审核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是否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是否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根据以上程序确定名单，并于每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见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送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由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成都市工业合作联社）代收，地址：成都市锦江区莲桂南路68号三楼〕。

（四）市级部门复审推荐。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将区（市）县推荐名单汇总，商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复审后，于每月20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名单推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市（州）推荐名单（包

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行政区域、企业名称、发证日期和到期日期等信息）汇总后，于每月30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财政厅、科技厅、四川省税务局，同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五、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标签维护。四川省税务局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推送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先进制造业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先进制造业企业无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在申报期内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六、注意事项

（一）分支机构申请政策注意事项。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2.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二）计提加计抵减额注意事项。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

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三）委托外部生产加工计入销售额注意事项。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四）企业更名、迁移等重大变化注意事项。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科技厅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复审后，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科技厅、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确定企业发生变更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七、相关要求

（一）动态管理。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填写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3），于每月15日前按程序报送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名单

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二）其他要求。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务必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省级、市级重点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的汇总表格（见附件2），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同级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联系电话：

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处	028-86264894
科学技术厅产业处	028-86668923
财政厅税政处	028-86659084
省统计局工业处	028-87042653
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28-85093603
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	028-61885840
市科技局高新处	028-61881732
市财政局综合处	028-61882547

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环境统计处	028-6188838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28-86289390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028-87710082-0
四川天府新区智能制造局	028-68773412
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	028-86360135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028-83345071
锦江区经信局	028-86665948
青羊区新经科局	028-86248815
金牛区经信局	028-87508339
武侯区经科信局	028-85082236
成华区经科信局	028-84311173
龙泉驿区经信局	028-61432753
青白江区经信局	028-83301026
新都区经信局	028-83013221
温江区经信局	028-82722657
双流区经信局	028-85672903
郫都区经信局	028-69506539
新津区经信局	028-82516636
简阳市经科信局	028-27028 573
都江堰市经科信局	028-62165742
彭州市经科信局	028-86230972
邛崃市经科信局	18381078011
崇州市经科信局	028-82279085

金堂县经科信局　　028-84921680

大邑县经科信局　　028-88333757

蒲江县经科信局　　028-69205629

联系邮箱：

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cdjxjqyfwc@163.com。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676040125@qq.com

附件：1．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2．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总公司）

企业名称[①]：（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额信息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					□是　□否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⑤：□是　□否

如是，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⑥：□是　□否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⑤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非法人分支机构）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非法人分支机构[①]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②：（万元）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					□是 □否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 2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备注
1					
2					
3					
4					
....					

〔区（市）县上报市经信局的汇总表，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同级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注：

1.本名单为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市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进入推荐名单的企业须严格满足《关于落实 2025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3.各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联合审核确认。

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备注
1							
2							
3							
4							
....							

〔区（市）县上报市经信局的汇总表，须在表头处分别加盖同级经信、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公章予以联合审核确认〕

注：

1.本名单为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不含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进入推荐名单的企业须严格满足《关于落实2025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3.各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会同同级科技、统计、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联合审核确认。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4							
....							

注：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4							
…							

注：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并报送同级税务部门；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5年9月1日印发